

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汽车、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、家电改性塑料颗粒
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“汽车、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、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（一期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北、规划路东，租赁青岛通远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厂房建设，占地面积 47669m²，建筑面积 37550.93m²，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及塑料制品生产。

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公司投资 3.5 亿元，建筑面积 37550.93m²，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 1 座，厂房内含造粒车间 1 间、清洗分选车间 1 间、注塑车间 1 间、仓库 1 个，配套建设办公楼 1 座、宿舍楼 1 座、污水处理站 1 座、危废暂存间 1 处等。设置清洗分选线 2 条、挤出造粒线 22 条、注塑线 40 条，年产汽车、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、家电改性塑料颗粒。

项目分期建设、分期验收。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 1 座，厂房内含造粒车间 1 间、仓库 1 个，配套建设办公楼 1 座、宿舍楼 1 座、污水处理站 1 座、危废暂存间 1 处等。

建设挤出造粒生产线 12 条，年产汽车、家电改性塑料颗粒 8.7 万吨。

主要生产设备与设施：挤出造粒生产线 12 条，包括化干燥 12 台、上料系统 20 台、挤出机 12 台、冷却水槽 12 个、打水机 8 台、吸水机 12 台、切粒机 12 台、负压输送机 24 台、均化储料罐 24 个、封包机 12 台等。

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：外购再生塑料颗粒 PS 8500t、ABS 6800t、PP 1700t；外购原生塑料颗粒 PS 24100t、ABS 14500t、PP 11700t、PC/ABS 11700t；色母 2600t，阻燃剂 1200t，增韧剂 3300t，填充母粒 900t 等。

污染防治设备与设施：布袋除尘器 1 台，编号 1#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-催化燃烧”装置 1 套；处理能力为 200m³/d、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调节池+混凝气浮+沉淀”的污水处理站 1 座；58m²危废暂存间 1 处，53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处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 年 2 月，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、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、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23 年 3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（青环审（莱西）[2023]24 号）。

项目（一期）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3 月建成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简化管理）（编号：91370282MA3NHGAH2X001X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（一期）实际总投资 1.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，

约占总投资的 2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对“汽车、家电塑料制品及 14 万吨汽车、家电改性塑料颗粒项目（一期）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项目变更情况

（一）废气收集方式、路由变更

1、挤出废气收集方式由“集气罩+软帘”收集，因为挤出温度较高，实际建设变更为设置可调节高度的集气罩，收集效率基本不变。

2、挤出线投料粉尘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收集，变更为管道密闭收集，收集效率提高。

3、环评设计的 11 条产线、2 条小试产线、20 条注塑产线废气收集引至 1 套（编号 1#）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-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，由于 2#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-催化燃烧”环保设施及注塑产线留待项目（二期）建设，目前 1#环保设施实际收集净化 12 条产线、3 条小试产线的工艺废气。1#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现有工况处理要求。

（二）部分配套设施的能力增加

1、冷却塔由 2 台循环水量为 200m³/h，变更为 3 台循环水量为 350m³/h，增强冷却效率，循环水量总量不增加。

2、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20 m²变更为 58m²。

（三）环评设计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 DW001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污水处理厂。实际建设变更为生产废水与宿舍楼的生活污水经 DW001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

姜山污水处理厂，生产区域的生活污水经 DW002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污水处理厂。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，利用已建污水排放口，外排废水水质水量不变。

上述变更未新增污染因子，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

（一）废气

挤出线投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管道收集与上料废气一起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。

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引至 1 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-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外排；冷却水排污水、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宿舍楼的生活污水一起经 DW001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产区域的生活污水经 DW002 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了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青岛德乾诚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催化剂尚未产生，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废过滤网、废料、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布袋、污水站污泥、

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，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暂存间，外售综合利用或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

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六）其它

公司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、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标志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H20250331004）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废气

1、有组织排放废气

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中“重点控制区”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要求。

DA003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要求。

2. 无组织排放废气

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 VOCs 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3 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

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要求。厂区内 NMCH 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

外排废水水质 pH、COD_{Cr}、BOD₅、SS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，氨氮、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姜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、4 类（南厂界）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验收监测报告》和现场检查，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“三同时”建设，无重大变动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，自行做好污染源监测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三）加强固体废物暂存、处置管理，并按要求及时转移、做好台账记录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	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 职称	签名
组 长	建设 单位	白建雷	青岛洪鼎源 新材料有限公司	总经理	白建雷
验 收 组 成 员	建设 单位	周子洋	青岛洪鼎源 新材料有限公司	行政 主管	周子洋
	建设 单位	张群东	青岛洪鼎源 新材料有限公司	设备 主管	张群东
	验收监 测报告 编制单 位	李佳敏	青岛华益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李佳敏
	专 家	李悦	青岛大学	教授	李悦
	专 家	陈国丽	青岛市环境学会	高工	陈国丽

青岛洪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